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邬筠春)

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2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2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会议类型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独立董事	7	6	1	0	0	否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2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部分超出预计》、《关于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累计和当期

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2年6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人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2年7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人对《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2年8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一)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2年度共主持召开了12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 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资金往来等方面进行检查,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二) 在2012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 本人与公司高管层进行了深入交流, 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汇报并定期查问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 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并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 进行与会计师、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沟通, 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仔细审阅相关资料,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的，对公司提交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客观、独立、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加强自身学习情况，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举办的后续培训，通过不断学习，进一步加深了解相关法规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未有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本人在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以上是本人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未来的日子里，我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的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2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系方式：邬筠春 lemonwoo@126.com

独立董事：邬筠春

2013年3月27日